

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8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甲、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做為支付國內各教育單位每學年表現優異同學之獎學金及其他公私立教育機構團體之成員進修或深造所需學費、旅費或生活費等獎助金。

乙、提供或補助國內博物館、美術館、音樂文化團體等機構維持營運經費或贊助其舉辦之展覽、表演或相關出版品。

丙、捐助或贊助國內養老院、療養院、育幼院、身心障礙者團體等慈善機構以扶助其能正常運作。

丁、其他為達成本信託目的之必要營運措施。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獎助學金或學術講座之費用計 <u>3</u> 筆，每筆 <u>50,000~ 200,000</u> 元。	300,000	捐助明細詳附件
2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國內博物館、美術館、音樂文化團體等機構以作為其營運經費計 <u>1</u> 個，每單位 <u>1,000,000</u> 元。	1,000,000	捐助明細詳附件
3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贊助金計 <u>2</u> 個，每單位 <u>500,000</u> 元。	1,000,000	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新臺幣 2,300,000 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100,268 元。

(二) 信託資本計新台幣 7,200,000 (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新台幣 2,300,000 元整。

信託監察人：劉維良



(留存簽章式樣)

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8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268	0.01	捐贈支出	2,300,000	97.52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2,100,000	99.99	管理費	50,000	2.12
			其他費用-匯費	60	0.00
			其他費用-印花稅	8,400	0.36
合計	2,100,268	100.00	合計	2,358,460	100.00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2,100,000。

信託監察人：劉維良



(留存簽章式樣)

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8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158,350	100.00	信託資本	7,200,000	4546.89
			累積盈虧	-6,783,458	-4283.84
			本期損益	-258,192	-163.05
合計	158,350	100.00	合計	158,350	100.00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信託監察人：劉維良



(留存簽章式樣)

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說明
銀行存款	活存	元		158,350		華銀營業部
合計				158,350		

信託監察人：劉維良



（留存簽章式樣）

契約編號：20061K0001-0
統一編號：48742306
契約名稱：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公益
捐助日期：108/01/01 - 108/12/31

公益信託捐助明細表

列印日期：109/03/10
列印時間：11:03:49
頁次：1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捐助日期	受益人	金額	實施內容(註)
108/03/04	財團法人陳鉛筆教育基金會	200,000	1
108/12/18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1
108/12/18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1
小計：3 筆		300,000	
108/09/10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1,000,000	2
小計：1 筆		1,000,000	
108/09/10	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	500,000	3
108/09/10	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	500,000	3
小計：2 筆		1,000,000	
總計：6 筆		2,300,000	

(註) 實施內容說明

- 1 獎助學金、學術講座費用
- 2 國內博物館、美術館、音樂文化團體等機構以作為其營運經費。
- 3 贊助金